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勁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春財
訴訟代理人　白景同
被　　告　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清山
訴訟代理人　柯竹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柯清山為被告德威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傅錦憲，嗣於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07年11月2日變更為柯清山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因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被告法定代理人柯清山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